

附件

天津市 2022 年工业园区和建筑施工噪声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改善居民工作生活声环境质量，有效防治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基本实现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厂界噪声全面达标，系统解决园区工业噪声扰民问题；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施工审批，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全年至少创建 16 个安静居住小区。

二、重点任务

（一）工业噪声治理

1.组织排查梳理。对全市重点工业园区（见附件 1）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进行排查梳理、建立清单，结合日常工作补充必要声环境监测。监测技术指南见附件 2，调查结果样表见附件 3。

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底前。

2.开展达标分析。结合监测点位声功能区划及调查监测数

据，分析工业园区边界噪声是否达标，分析敏感建筑物声环境是否达标（或是否满足环评审批规定）。

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前。

3.实施污染治理。针对不达标或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点位，逐一提出治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产生工业噪声污染且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底前。

4.编制工业园区噪声治理报告。针对存在噪声污染问题的园区，按照“一园一报告”原则，编制工业园区边界噪声治理报告，总结治理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园区边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4。

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二）建筑施工噪声治理

1.加强源头管理。在环评审批、备案登记阶段明确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环保投资，督导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原则上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应按要求报批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

细则的通知》要求，依法加强夜间施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考、高考期间禁止涉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3.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除日常监管外，在6-9月份开展夏季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查处夜间擅自施工及施工噪声超标等违法行为。对居民信访反映施工噪声污染相对集中区域、公众反应强烈的工地建立台账、重点监管；产生噪声污染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依法从重处罚。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9月底前完成专项执法行动。

（三）安静居住小区创建与维护

1.在全市开展“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活动，2022年创建16个安静居住小区、各区至少创建1个安静居住小区。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2.维护已创建的安静居住小区，确保我市安静居住小区数量有增无减。鼓励打造环境管理优秀、生活环境安逸舒适的居住社区典范。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工业园区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事关百姓生活环境，各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指挥调度

各区要对照任务目标，逐项落实，定期部署调度，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请各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发送至邮箱 qihouchu@tj.gov.cn。对于工作推动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市生态环境局将进行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入工业园区、建筑施工工地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环保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在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知识中的作用，依托社区教育推动噪声防治宣传工作。

附件 1

天津市噪声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名单

序号	行政区	工业园区
1	东丽区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东丽区	天津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
3	东丽区	天津东丽航空产业区
4	东丽区	东丽开发区滨海重机工业园
5	东丽区	东丽开发区军粮城工业园
6	津南区	天津双港工业区
7	津南区	天津海河工业区
8	津南区	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
9	津南区	天津八里台工业区
10	津南区	天津小站工业区
11	津南区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
12	西青区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西青区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
14	西青区	天津赛达工业园
15	西青区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
16	西青区	天津中北工业园区
17	北辰区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行政区	工业园区
18	北辰区	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环外部分）
19	北辰区	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20	北辰区	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21	北辰区	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22	北辰区	天津双口工业园区
23	滨海新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滨海新区	天津港保税区
25	滨海新区	天津中塘工业区（含大港经济开发区）
26	滨海新区	大港石化产业园区
27	滨海新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
28	滨海新区	中新生态城滨旅北部
29	宝坻区	宝坻经济开发区天宝工业园
30	宝坻区	宝坻经济开发区口东工业园
31	宝坻区	宝坻经济开发区九园工业园
32	宝坻区	宝坻经济开发区潮南产业园
33	宝坻区	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34	武清区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武清商务区）
35	武清区	天津京滨工业园
36	武清区	天津京津科技谷
37	武清区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
38	武清区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

序号	行政区	工业园区
39	武清区	天津福源经济开发区
40	静海区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含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1	静海区	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
42	静海区	天津大邱庄工业区
43	静海区	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
44	宁河区	天津宁河经济开发区
45	宁河区	天津潘庄工业区
46	宁河区	天津宁河现代产业区
47	蓟州区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含专用汽车产业园、上仓工业园）

附件 2

天津市工业园区噪声调查技术指南

1. 测量方法

1.1 测量仪器

1.1.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应不低于 GB378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1.1.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1.1.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1.1.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1.2 测量条件

1.2.1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1.2.2 测量工况：测点对应的企业需注明生产状态（运行或停产）。

1.3 布点原则

根据工业园区边界处工业企业声源位置、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在工业园区边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工业园区边界为实际边界。

1.3.1 工业园区边界处企业至少布设 1 个测点，测点位置根据企业内主要噪声源位置布设。

1.3.2 临近敏感建筑集中区的工业园区：距工业园区边界 100m 内有敏感建筑集中区的工业园区边界着重布点。

1.3.3 包含敏感建筑集中区的工业园区：重点调查工业噪声对其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需在敏感建筑集中区边界及距工业园区最近的建筑户外设置监测点位。

1.3.4 工业园区每平方公里边界处监测点位不少于 10 个。

1.3.5 相邻监测点位间距不大于 200m。

1.3.6 相邻测点声级起伏较大（声级相差 3dB（A）以上）的地段应适当增加监测点位。

1.3.7 临河的工业园区边界原则上不布点。

1.4 测点位置

1.4.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园区边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1.4.2 当工业园区边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

筑物时，测点应选在边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1.4.3 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当边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边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1.4.1 设置厂界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1.5 监测频次

1.5.1 环境噪声监测至少 1 周期，每周期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1.5.2 工业园区边界处监测点位对应的企业噪声排放不稳定的，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以便能够反映噪声排放的实际情况。

1.6 测量时段

1.6.1 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

1.6.2 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

1.7.3 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

1.7 背景噪声测量

1.7.1 环境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1.7.2 环境噪声测量值超过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按以下方法进行测量：

(1) 测量环境：不受被测声源影响且其他声环境与测量被测声源时保持一致。

(2) 测量时段：与被测声源测量的时间长度相同。

1.8 测量记录

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按照 GB 12348 中要求进行记录。

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测点对应的企业单位名称、边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测点对应企业的相对位置、声源、与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相对位置、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1.9 测量结果修正

1.9.1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1.9.2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在 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的差值取整后,按表 1 进行修正。

1.9.3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小于 3dB(A)时,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视情况按 1.9.1 或 1.9.2 执行;仍无法满足前二款要求的,应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 测量结果修正表

单位为 dB (A)

差值	3	4 ~ 5	6 ~ 10
修正值	-3	-2	-1

2.测量结果评价

2.1 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量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2.2 最大声级 L_{max} 直接评价。

2.3 超标测点分析超标原因。

2.4 对声环境监测数据超标且受到交通噪声影响的，应对照噪声敏感建筑环评文件确定是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附件 3

工业园区边界信息调查样表

工业园区名称	工业园区四至	序号	边界处企业名称	边界处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边界处企业运行状态/班制	100m 范围内的敏感集中区名称
.....工业园区 (.....片区)	东边界至.....	1					
		2					
		3					
	南边界至.....	4					
		5					
		6					
	西边界至.....	7					
		8					
		9					
	北边界至.....	10					
		11					
		12					
.....工业园区							

备注¹：工业园区边界为实际边界；

备注²：行业类别按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填写；

备注³：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⁴：企业运行状态分为运行、全年停产；运行状态企业填写填写班制：指一班制、三班制（有无夜间生产）；

备注⁵：工业园区不分片的，即为.....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分片的，分别统计，即为.....工业园区（.....片区）；

备注⁶：敏感集中区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区、成片的村庄区域。

附件 4

工业园区噪声污染治理报告编写大纲

一、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主导产业类型、发展现状、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等。

二、工业园区及周边噪声现状

（一）包括园区声功能区划情况，声环境现状监测执行情况、声环境现状达标情况等。

（二）园区厂界四至调查。包括园区四至范围，园区边界处工业企业分布，其他噪声源（如道路交通等）分布情况；企业生产班制，环保“三同时”及其他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噪声源种类及分布，已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环境信息公开等；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调查。对园区内及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建筑（群）进行调查，包括名称、具体位置、使用功能、规模、已采取的降噪措施等情况；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三、监测数据达标分析及治理情况

（一）结合园区声功能区划、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开展达标分析，对超标点位深入分析超标原因，对声源复杂、超标严重的可适当开展噪声频谱特征分析。

（二）汇总噪声治理情况，分析评估治理效果。

四、调查结论与工作安排

分析工业园区噪声达标情况，提出巩固治理成果、实现长期稳定达标的工作安排。